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制定《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25年12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16号公布自2026 年2月1日起施行。

《办法》通过《电子商务法》为基础，对制定、修改和执行平台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和补充规定，强调了平台规则中应有数据信息安全保护条款，与现行法律制度形成互补，是贯彻落实上位法相关规定，保障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办法》设置相关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法律空白。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采取处理措施时，应当告知其涉及相关事实和作为处理依据的法律制度、平台规则等规定。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就处理措施申诉时，平台应当及时回应，作出公正判定。在交易各方纠纷处理中，《办法》规定平台应当合理设置举证责任及不诚信、滥用权力行为的识别机制。

《办法》回应了实践中面临的问题，明确禁止平台在规则制定及执行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仅退款”、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开通非必需的增值服务增加其成本、不合理收费等行为，细化充实了《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平台经营者不得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规定。

《办法》规定，鼓励平台建立平台规则社会共治制度，对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开展合规自评；通过第三方专家咨询、评议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对平台规则的意见和建议；邀请具有平台治理专业知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外部合规评估报告；市场监管等部门可以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等情况提出点评意见，并反馈给相关平台经营者。